

个人借款质押合同



签约重要提示

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仔细阅读以下事项：

一、请您在签约前，再次检查并确认以下事宜：

(一) 您有权签署本合同，若依法需要取得他人同意的，您已经取得充分合法的授权。

(二) 您已经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合同条款，并特别注意了其中有关责任承担，免除、减轻或限制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任一分支机构或部门）责任，以及字体加粗和突出显示部分的内容，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任一分支机构或部门的工作人员业已按照您的要求对合同条款予以了充分说明。

(三) 您已经充分理解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并愿意接受这些条款的约束。

(四) 请保证您提供的所有信息的真实、完整和准确，并在合同履行期间持续有效，若因您提供的信息出现疏漏、错误和虚假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若您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请您于信息发生变更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请您按照合同项目规范、正确地填写相关内容，若因填写错误、书写不规范、字迹不清等原因，而产生的责任由您自行承担。

(五)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包括其任一分支机构或部门）有权通过移动设备（PAD）对您进行现场拍照，与联网核查系统进行人脸比对验证，验证的结果仅用于识别本信贷业务相关法律文件签署者的真实身份。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包括其任一分支机构或部门）已充分明确告知您人脸验证的规则、目的、方式以及范围。

您签署本人承诺即视为已自愿书面同意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包括其任一分支机构或部门）按照上述规则、目的、方式以及范围使用您的人脸信息。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包括其任一分支机构或部门）将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确保人脸信息的安全，有效防止泄露、篡改、丢失。若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规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要求，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包括其任一分支机构或部门）有权提供您的人脸信息。

二、本合同项下贷款人可以是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任一分支机构，贷款人有权随时变更合同履行及诉讼主体为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任一分支机构，上述主体变更对于借款人及担保人合同义务及责任无影响，即借款人及担保人的合同义务及责任不因贷款人的上述内部变更而有任何变更、削减或免除。

三、本合同尾部增设了“补充条款”，供各方对合同进行修改、增补或删减使用。本合同项下采用□方式进行选项时，■表示该条款适用，□表示该条款不适用。

本公司/本人承诺：

已认真研读并充分理解了本合同所有条款，以上签约重要提示及本合同全部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且无异议，对合同各方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限制、减轻、免除条款以及对本公司/本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并同意遵守签约特别提示及本合同全部条款，自愿承担可能出现的全部风险。同时本人已充分明确知晓且自愿同意贵行前述人脸验证的规则、目的、方式及范围，自愿配合贵行进行人脸验证，不存在（变相）强迫等情形。

承诺人：_____（签字）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个人借款质押合同

合同编号：【※担保合同号※】

贷款人（债权人/质权人）：【※债权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负责人※】

通讯地址：【※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出质人：【※出质人※】

证件类型：【※出类※】 证件号码：【※出码※】

通讯地址：【※出地址※】

邮政编码：【※出邮编※】

联系电话：【※出电话※】

质物共有人（出质人）：【※出共 A※】

证件类型：【※出共 A 类※】 证件号码：【※出共 A 码※】

通讯地址：【※出共 A 地址※】

邮政编码：【※出共 A 邮编※】

联系电话：【※出共 A 电话※】

质物共有人（出质人）：【※出共 B※】

证件类型：【※出共 B 类※】 证件号码：【※出共 B 码※】

通讯地址：【※出共 B 地址※】

邮政编码：【※出共 B 邮编※】

联系电话：【※出共 B 电话※】

质物共有人（出质人）：【※出共 C※】

证件类型：【※出共 C 类※】 证件号码：【※出共 C 码※】

通讯地址：【※出共 C 地址※】

邮政编码:【※出共 C 邮编※】

联系电话:【※出共 C 电话※】

各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承诺严格履行。所有合同条款均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本合同包括《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个人借款质押合同主要约定条款》(以下简称“主要约定条款”)和《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个人借款质押合同一般约定条款》(以下简称“一般约定条款”),《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个人借款质押合同主要约定条款》、《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个人借款质押合同一般约定条款》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
TIANJIN BINH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
TIANJIN BINH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
TIANJIN BINH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个人借款质押合同主要约定条款

第一条 主合同

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

主合同名称： 【※主合同名称※】

主合同编号： 【※主合同编号※】

借款人： 【※主※】

借款金额：人民币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为 【※期限※】 个月，即：自 【※年 1※】 / 【※月 1※】 / 【※日 1※】 至 【※年 2※】 / 【※月 2※】 / 【※日 2※】 止。

第二条 质押金额

质押金额为人民币 【※质押金额※】。

第三条 主债务履行期限

质押的主债务履行期限为 【※担保期限※】 个月，即：自 【※年 1※】 / 【※月 1※】 / 【※日 1※】 至 【※年 2※】 / 【※月 2※】 / 【※日 2※】 止。主债务实际期限与主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不一致时，以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所记载的期限为准。

第四条 质物信息

出质人自愿提供自己所拥有的并经质权人认可的 【※质押物名称※】

(质物名称) 设定质押，质物详细情况见所附质物清单。

质物清单

(个人定期储蓄存单)

序号	存单名称	存款人姓名	存款银行	存单账号	币种	存款金额	存入日	到期日
<u>【※存序 1※】</u>	<u>【※存 1※】</u>	<u>【※存名 1※】</u>	<u>【※存行 1※】</u>	<u>【※存号 1※】</u>	<u>【※存币 1※】</u>	<u>【※存额 1※】</u>	<u>【※存起 1※】</u>	<u>【※存到 1※】</u>
票面合计：(大写) <u>【※存款合计※】</u>								

质物清单

(凭证式国债)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年第 期	票面利率	到期日	票面金额
【※国 序 1 ※】	【※国 1※】	【※国 1 码※】	【※国期 1※】	【※国率 1 ※】	【※国到 1 ※】	【※国额 1 ※】
票面合计：(大写)【※国债合计※】						

质物清单

(其他权利凭证)

序号	权利凭证名称	编号	所有人	面值	币种	起始日	到期日
【※ 权序 1※】	【※权 1※】	【※ 权号 1※】	【※权人 1 ※】	【※权面 1 ※】	【※权币 1 ※】	【※权起 1 ※】	【※权到 1 ※】
面值合计：(大写)【※权利凭证合计※】							

第五条 质押权确认

质权与主债务同时存在，主债务清偿完毕后，质权才消灭。如质押 部门要求，出质人应向质押物相关登记部门办妥质押登记手续，以登记证明记载日期为准，如质押期限届满，债务人未清偿主债务，则：

- (一) 质权人依法享有的质权不变；
- (二) 出质人应与质权人办妥续质押登记手续。

出质人在此不可撤销地确认，如因出质人原因或登记机构原因，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办理质押登记（包括但不限于出具、签署、提交、补充质押登记文件，取得质押登记权属证明等）的，出质人应在被担保主债权范围内债权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出质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同时，不免除出质人办理质押财产登记的义务。

第六条 出质人声明

■ 出质人对借款人的担保事项已充分知悉，自愿为借款人（含主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本金为【※借款金额※】的贷款及其项下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提供质押担保，全部意思表示真实，并保

证质押物为出质人的合法财产，依法可以设定质押，未被依法查封、扣押或监管，本次质押设立不会受到任何限制。在担保期间内，出质人保证不重复质押。如有问题，出质人同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出质人在此确认，质权人与主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未加重主债务人的债务的，无需征得出质人同意，出质人继续承担担保责任；如主债务人不能按期支付利息的，不收取延期期间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的情况下，出质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质权人无需经出质人同意单方决定延长支付利息的期限。

■如借款人未能履行本合同，或出质人有任何违反质押合同的事宜，贷款人可依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处置质押物以优先受偿，并有权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同时出质人将对此质押物的处分行为无条件予以承认。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被本合同项下授信业务结清之日止，出质人隐瞒真实婚姻状况而由此产生导致出质人不能履行相关担保合同下相关义务和责任的，出质人承诺赔偿贷款人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在此期间若出质人婚姻状况发生变化，出质人承诺在3日内通知贷款人，贷款人有权要求出质人提供新的担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债权人依法将主合同项下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出质人仍应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对债权人和债权受让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债权人无需另行通知或征得出质人的同意。债务人经债权人书面同意后发生债务全部或部分转移情形的，对于已经转移的债务及未转移的债务，出质人同意仍在原担保范围内继续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债权人与主债务人协商变更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包括但不限于展期、主债务到期后各方协商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变更、调整还款计划等），出质人应当对履行期限表更后的主债务继续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并配合债权人签订质押合同或相关补充协议。出质人不同意签订新的质押合同或相关补充协议的，即使履行期限变更后的主债务未到期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在其担保限额内提存或提前清

偿相关款项。

■ 质押财产被法院查封的，出质人应当在获知消息当天以电话、短信、微信、邮件、信件等形式以最快的方式即时通知债权人。出质人未履行通知义务或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导致债权人与主债务人之间发生新的债权债务关系的，出质人应当在新发生债权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 如借款人所偿还的款项少于约定的应还款项总额，贷款人有权决定偿还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及实现债权费用的顺序；在分期还款情形下，若本合同项下存在多笔到期借款、逾期借款的，贷款人有权决定借款人清偿某笔还款的顺序；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存在多笔已到期借款合同的，贷款人有权决定借款人每笔还款的合同履行顺序。

■ 出质人保证，质押物非出质人新购买 10 日内的物品，质押物上不存在质押物购置价款抵押（包括但不限于卖方价款抵押、价款融资抵押）。质权人要求对质押财产的购置情况予以核实的，出质人应当予以配合。任何情况下，质权人的权益因为质押物的购买价款质押受到侵害的，质押人应就主合同下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质权人可要求出质人支付主合同项下借款金额

【※违约金※】 %的违约金。

第八条 争议解决条款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借款人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第九条 合同效力

一、立约人为法人的，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立约人为自然人的，自本人签名之日起生效。至借款人还清或担保人代为还清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之日终止。

二、在本合同生效期间，贷款人给予借款人、担保人的任何宽容、宽限，或贷款人延缓行使其在本合同中享有的权益或权利的，均不损害、影响或限制贷款人依有关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应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利，也不应视为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不影响借款人、担保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任何义务。

三、本合同项下所有的附件、借款凭证等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一式【※数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其他

一、因借款人、担保人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引起诉讼或其他法律纠纷的，则贷款人所支付的实现债权的费用由借款人、担保人承担。在诉讼期间，借款人、担保人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义务，本合同项下不涉及争议的部分仍须履行。

二、因订立和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印花税、契税、律师费、公证费等费用由债务人承担。

三、质权人有权对出质人的信用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政府部门、银行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等关于建设个人征信工作的需要，出质人应允许质权人将有关本合同的信息和其他有关信息向上述部门、机构所建立或认可的信用征信系统报送信用信息，并允许相关信息被合法查询。

四、各方应对其在订立以及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和个

人信息保守秘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个人借款质押合同一般约定条款

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各方经协商，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所有合同条款均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下列术语具有如下明确含义：

- 一、出质人，指为主合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的自然人或法人，在本合同中，出质人为提供质物的债务人或第三人及出质人配偶及质物共有人。
- 二、质权人为主合同中的债权人。
- 三、质物为出质人提供给质权人、其具有处分权的财产，不包括法律限制流通的财产。
- 四、担保方式，本合同的担保方式为质押担保，出质人又称担保人。

第二条 质物

- 一、质押存续期间，质权的效力及于质物所生孳息以及质物的从物、从权利、代位权等。
- 二、在质押有效期内无论任何原因导致上述质物价值总额减少至不足以担保全部借款本息时，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恢复质物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 三、质物或质权利的保险
 - (一) 出质人将质物或质权利移交质权人之前，如质权人要求对质押物进行保险的，应按质权人要求的险别投足额保险，并将保险单正本交由质权人保管。
 - (二) 出质人在本担保合同有效期内保持保险的连续性，质权人为该保险项下的第一受益人，如出质人中断保险，质权人有权代为续保或投保，出质人对质权人因保险中断而蒙受的一切损失负全部责任。
 - (三) 保险赔偿金如不足以偿清担保债务，质权人有权向债务人另行追偿；
 - (四) 质押人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无条件配合办理质物强制执行公证的手续，并同意在债务人出现违约时债权人可需通知可立即申请强制执行程序处置质物，

质押人予以全面配合。

第三条 质押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范围为借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办案费用、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质物处置费、电讯费、差旅费、邮寄费、公证费等。

第四条 质押登记

一、按照我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合同项下质物需办理质押登记的，出质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会同质权人到相关部门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在质押登记手续办妥后，有关登记文件应由质权人保管。

二、出质人在质押登记期满后，必须积极协助质权人办妥续质押登记手续。

三、质物所生孳息依法应当办理出质登记的，出质人应负责办理质物所生孳息的出质登记手续。

无论出于任何原因，债权人无法得到足额清偿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提供其他足额担保、在担保额度内提存其清偿或提前清偿债务。如出质人违反前述义务，出质人应就主合同下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第五条 质押财产及相关凭证的交付

一、出质人应将本合同项下的质物及有关权利凭证及时交由质权人占管。

二、质权人有权收取质物所生孳息和质物管理费用。

三、质权人应妥善保管和维护好质物，采取有效措施保障质物的安全、完整。

四、出质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处分质物，也不能以挂失或通过公示催告程序等方法主张权利凭证无效。

五、出质人或债务人按主合同约定清偿其全部债务后，质权人应将保管的质物或质押权利凭证退还给出质人。

第六条 费用的承担

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与质物有关费用应由出质人承担的部分由出质人

承担。

第七条 质权的实现

一、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出质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质权人无须经过诉讼程序或仲裁等法律程序有权直接处分质物，所得价款在优先支付质物处分费用和本合同项下出质人应支付或偿付给质权人的费用后，用于清偿担保债务。

(一) 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清偿债务（包括因债务人、出质人违约而由质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本息）；

(二) 因市场变化等因素致使或可能致使质物价值减少的；

(三) 债务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丧失商业信誉或者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能力的其他情形，质权人宣布提前收回担保债务；

(四)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依法、依质物性质或依约定应提前实现质物项下权利的；

(五) 其他质权人依法有权处分质物的情形。

二、如质物权利先于债务履行期实现，则质权人有权先行实现质物权利，并以所得利益提前清偿担保债务。

三、出质人为两人（含）以上的，质权人行使质权时有权处置任意或各个出质人提供的质物。

第八条 出质人声明与承诺

一、质物为相关所有人共有的，则以其设定质押时，出质人承诺在本合同中签署的出质人已包括所有的质物共有人（含质物的法定所有人）。因质物权利存在争议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出质人承担。

二、除了本合同设立的质押或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的其他担保外，在质物上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债务负担，也不存在任何产权和使用权或处置权方面的争议、纠纷。

三、出质人对于质物的权利是完整、合法的，不具备任何不适宜于质押的瑕疵。如第三人对质物提出权利主张，或对质物处分提出异议，或质物因具有未为质权人明确了解、接受的瑕疵，致使质权人未能完全获得质物价值取得质权，则一切后果和责任由出质人承担。

四、如出质人为法人的，则：

(一) 出质人是依法注册且在借款期限内合法存在的企业法人，有权签署并执行本合同。出质人有合法资格将依法可供质押的质物用于本合同项下借款质押。

(二) 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之质押已分别得到其董事会或相应的最高权力机构的授权且不违反适用于出质人的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质人若有违反其公司内部任何规定而签署本合同，责任概由出质人负责，与质权人无关。

五、出质人保证向质权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报表和凭证等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六、出质人以质物履行了担保责任后，在不影响债务人今后偿还债务的前提下，有权向债务人追偿款项。但如果债务人同时面临出质人的追偿和质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支付要求，出质人同意债务人优先偿付其对质权人的债务。

七、如果债务人与出质人已经或将要就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义务签订反担保合同，则该反担保合同不得在法律或事实上损害质权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

八、若主合同项下还存在其他担保，则出质人对质权人承担的担保责任不受其他任何担保人所提供的担保的影响，也不因之而免除或减少，其担保责任的承担也不以质权人向其他任何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或进行诉讼/仲裁/强制执行为前提。

九、当债务人未依约履行债务时，无论质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证及其他任何行使的担保方式），出质人均应承担担保合同项下全部担保责任。

十、质权人转让债权的，质权人无须征得出质人的同意，可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一并转让给其他方。质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出质人。由于质权人权利转让需要变更质押登记的，出质人应予配合。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方。

十一、出质人与第三人就质物发生任何纠纷时，出质人保证在十天内书面通知质权人。

十二、如本合同中质物的兑现日期先于主债权到期的,质权人可以将其兑现,并以所得价款用以提前清偿债务。

十三、质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债务人及质权人无需征得出质人的同意且无需与出质人另行签订协议,出质人继续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质押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之日。

十四、无论主合同项下还存在其他多项担保(包括抵押、质押和保证担保),出质人均不可撤销的承诺以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质押物对本合同全部债权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如因质押登记机关要求约定将质物仅担保主合同的部分债权,则各方均认可该种约定即便登记或体现在他项权证、登记公示信息或质物产权证上,也仅为办理质押登记所需,并非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该约定或登记信息对质押人、贷款人不产生法律效力,也不视为对本合同约定的质押担保范围的变更,各方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享有权利及承担义务。

如主合同项下还存在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出质人同意,质权人可以放弃部分担保物权或者担保物权的顺位(包括该担保物是基于债务人提供的担保物的情况),质权人与任意抵押人/出质人(包括该抵押人/出质人为债务人本人的情况)可以协议变更担保物权的顺位以及被担保的债权数额等内容,质权人即使作出上述行为,出质人仍自愿依据本合同承担全部担保担保责任。

第九条 出质人义务的独立性

一、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任何一方与第三人之间关系的影响,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出质人担保债务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的任何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资金),均不影响出质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义务。

三、质权人、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但是未加重债务人责任的,无须征得出质人同意,出质人仍应继续按照约定履行担保责任。

四、质押期间,出质人死亡或者终止的,在本合同项下的质物上设立的质押

权继续有效。

五、出质人因过错而给质权人造成损失的，由出质人承担全部赔偿与违约责任。借款人或借款使用人应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六、如贷款人要求各方对本合同进行强制执行公证的，出质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第十条 征信条款

贷款人在办理本协议项下相关业务及履行风险管理程序时，可根据需要向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个人/企业信用数据库或有关单位、部门及个人查询、打印和保存借款人/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的相关信息和信用报告；可按照有关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个人/企业信用数据库提供借款人/担保人(担保人、抵押人、出质人)基本信息和银行业务信息。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出质人发生下列任一情况，均构成违约：

- (一) 违反在本合同一般约定条款中第八条所作的声明与承诺；
- (二) 因故意或过失而造成质物毁损、灭失或无效；
- (三) 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

二、违约发生后，质权人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 (一) 要求出质人限期纠正违约；
- (二) 宣布借款提前到期，依法处分质物用于清偿借款本息及其他费用；
- (三) 要求出质人支付主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一定比例的违约金；
- (四) 要求出质人赔偿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的实际损失。

三、本合同有效期间，因出质人以外的其他因素致使或可能致使质物价值减少，质权人有权宣布借款提前到期，依法处分质物用于清偿借款本息以及其他费用。

第十二条 通知

一、本合同项下的通知或各种通讯联系按本合同中记载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送达对方。

二、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立即通知对方。

三、任何通知或各种通讯联系只要按照上述地址（通知地址变更的，按变更后的通讯地址）发送，即应视作在下列日期被送达：

（一）如果是信函，则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如果派人专程送达，则为收件人签收之日；

（三）如果是短信、微信、APP 消息推送，则为成功发出之日。

四、合同签署主体各方确认，在本合同中约定的送达方式为各方有效的送达方式，诉讼过程中（含一审、二审、再审、保全、执行阶段）对其发出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裁判文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书，只要发送到本合同中约定的通讯地址即为送达。如通讯地址或通讯方式发生变化，各方应在 24 小时之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相对方不生效，因提供地址不准确或变更后未及时告知造成诉讼文书未及时签收或退回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合同编号：【※担保合同号※】

(本页为《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个人借款质押合同》的签署页)

贷款人（签章）：
（债权人/质权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章）

出质人（签字）：

质物共有人（签字）：
（出质人）

质物共有人（签字）：
（出质人）

质物共有人（签字）：
（出质人）

合同签订日期：【※合签日※】

合同签订地点：【※合签地※】

